



臺北醫學大學進修推廣處 - 保留申請單

保留須知

- | | |
|--|---|
| <p>1. 學員於開課日前若因故無法上課得申請保留。欲申請保留者，需於原報名課程實際開課前繳交保留申請單，逾期恕不受理。</p> <p>2. 學員所報名課程之轉班/轉讓/退費手續，每人以申辦一次為限，且限保留一次。</p> <p>3. 經通知復課後，若因學費調整所增加之差額，學員應補繳費用。</p> | <p>4. 保留以一年為限，若因開班不成將辦理全額退費；若開課前因故無法復課者，則扣除報名費200元後7折退還。</p> <p>5. 保留期間，學員之地址、電話等聯絡資料變動，須主動通知本處，若因此造成無法通知復課訊息，視為學員自動放棄，本處不予退費。</p> <p>6. 所有手續之辦理依據皆以臺北醫學大學進修推廣處之行政規章為準。</p> |
|--|---|

保留應繳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填妥本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據(若未發還則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銀行存簿封面影本			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
原 報 名 班 級		開 課 日 期	_____年____月____日
聯 絡 電 話	(H)	(手機)	
E - M a i l			
匯 入 款 機 構	_____銀行_____分行		
匯 入 款 帳 號			
申 請 原 因			
申 請 人 親 簽		申 請 日 期	_____年____月____日 <small>申請書正本的收件日期為準/郵寄則以郵戳為憑</small>
	<small>本人已詳閱保留須知</small>		

以下由進修推廣處填寫

承 辦 人 員	企 劃 人 員	單 位 主 管
處 理 結 果		
保 留 起 訖 日	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，若未於期限內申請復課，則臺北醫學大學進修推廣處將直接予以退費處理。	

復 課 表	
復 課 名 稱	
復 課 價 錢 差 異	需補價差：_____元整
處 理 結 果	

洽詢電話：(02)6638-2736#1313

傳 真：(02) 2738-7348

地 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2-1 號 13 樓 -臺北醫學大學大安校區進修推廣處